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8〕11号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教学业绩认定量化 管理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业绩认定量化管理及奖励办法》业已经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8年6月27日

山东财经大学

教学业绩认定量化管理及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教师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职工以山东财经大学名义获得的教学业绩，包括教学成果、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教学（教师）团队、教学名师、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教学比赛获奖、指导学生获奖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教学成果，在《山东财经大学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及量化管理办法（试行）》（政科〔2015〕4号）和《山东财经大学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奖励办法（修订）》（政科〔2017〕2号）中有规定的按原文件规定进行认定、量化管理及奖励，其它教学业绩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条 除特殊说明外，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且以“山东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于2018年1月1日之后取得的教学业绩。

第三章 认定范围

第五条 专业建设

专业建设包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织评选的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以外的其他部门、山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组织评选的省级专业建设项目；山东财经大学组织评选的校级专业建设项目。

第六条 教学名师

教学名师包括教育部组织评选的国家级教学名师；山东省教育厅组织评选的山东省本科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山东财经大学组织评选的校级教学名师。

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包括教育部组织评选的国家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山东省教育厅组织评选的省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山东财经大学组织评选的校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八条 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含本科、研究生）包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研究生司（国务院学位办）组织评选的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教育部除高等教育司与研究生司（国务院学位办）以外的其他部门、山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研究生处（省学科办）组织评选的省级课程建设项目；山东财经大学组织评选的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第九条 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

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包括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评选的国家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山东省教育厅组织评选的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山东财经大学组织评选的校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

第十条 教学（教师）团队

教学（教师）团队包括教育部组织评选的国家级教学（教师）团队；山东省教育厅组织评选的省级教学（教师）团队；山东财经大学组织评选的校级教学（教师）团队。

第十一条 教学比赛

教学比赛包括教育部组织的教学比赛、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与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联合主办的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山东省教育厅（不含处、室）组织的教学比赛、山东省教育厅和山东省教育工会联合主办的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山东财经大学组织的教学奖比赛、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以及其他由学校举办的教学比赛。

第十二条 指导学生获奖

指导学生创新实践获奖的奖项由团委按照相关文件组织认定。

第四章 计分标准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

单位：分/项

奖励级别	特类	A1类		A2类	B类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重点	一般	重点	一般	重点	一般
分值	260	130	120	60	8	6

第十四条 课程建设

单位：分/项

奖励级别	A1类	A2类		B
	国家级	省级重点	省级一般	校级
分值	60	40	20	8

第十五条 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获奖

单位：分/项

奖励级别	A1类	A2类	B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分值	60	40	8

第十六条 教学（教师）团队

单位：分/项

奖励级别	A1类	A2类	B类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分值	60	40	8

第十七条 教学名师

单位：分/项

奖励级别	特类	A1类	B类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分值	260	120	8

第十八条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单位：分/项

奖励级别	A1类	A2类	B类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分值	120	60	8

第十九条 教学比赛奖

单位：分/项

奖励级别	A1类			A2类			B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学校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分值	120	80	50	40	20	10	8	6	4

面向不同学科、不同群体的各类教学比赛计分系数见下表：

参赛范围	系数
面向全部学科、全体教师	1
面向部分学科、全体教师	0.8
面向全部学科、部分教师	0.8

参赛范围	系数
面向部分学科、部分教师	0.64

第二十条 指导学生获奖

获奖类别	A2	B
	一类获奖	二类获奖
	按照学校团委组织认定的量化分值标准的 30%计算指导教师得分。二类获奖指导教师，同一年度、同一项比赛获奖只认定最高一项奖励。	

第二十一条 多人合作获得的教学业绩

独立获奖认定为 1 项（按满分 100% 计分）。为鼓励合作，多人合作获得的教学业绩如是二人、三人、四人合作完成，分别按 6: 4、5: 3: 2、5: 2: 2: 1 比例进行量化计分分配基础上，对前三位指导教师分别奖励获奖分值的 10%、5%、5%；五人及以上合作指导时在前三位按上述方法分配后，其余人员平分第四位的分值。

具体分值分配比例见下表：

合作教师数 \ 指导位次	指导位次					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独立	100%	-	-	-	-	100%
二人	70%	45%	-	-	-	115%
三人	60%	35%	25%	-	-	120%
四人	60%	25%	25%	10%	-	120%
五人	60%	25%	25%	5%	5%	120%

第五章 奖励标准

第二十二条 专业建设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项

奖励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重点	一般	重点	一般	重点	一般
奖励金额	50	30	20	15	10	5

第二十三条 课程建设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项

奖励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奖励金额	30	5	3	2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项

奖励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奖励金额	20	3	2

第二十五条 教学（教师）团队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项

奖励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奖励金额	20	3	2

第二十六条 教学名师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项

奖励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奖励金额	30	5	2

第二十七条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项

奖励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奖励金额	20	3	1

第二十八条 教学比赛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项

奖励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奖励 金额	教学奖比赛	6	4	3	3	2	1	2	1	0.5
	青年教师 讲课比赛	5	3	2	2	1	0.5	0.5	0.3	0.2

说明：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的奖励额度参照《山东财经大学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奖励办法（试行）》（政科〔2015〕5号）中的标准单列制定。

第二十九条 创新实践团队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项

奖励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奖励金额	30	20	15	10	1	0.5	0.2

说明：指导教师奖励额度按照以上标准的 50% 执行。

第三十条 属团队合作的教学业绩获得的奖金，由负责人提出分配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审核后备案后执行。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所有教学业绩必须进行登记、认定后方可计分。教师年度内将符合规定的各类教学业绩原件及相关材料送交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初审后报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等相关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分类存档。

第三十二条 教学业绩的认定工作属于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分管的由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组织，其相关解释权归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属于教务处分管的由教务处组织，其相关解释权归教务处；属于研究生院分管的由研究生院组织，其相关解释权归研究生院；属于团委分管的由团委组织，其相关解释权归团委。

第三十三条 教学业绩统计以自然年度为准，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若在教学业绩取得、申报及认定过程中存在有

违规违纪行为，查实后将取消已认定的教学业绩，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五条 经过学校选拔、推荐参加比赛获得的各级同类教学业绩，若按照本办法规定能获得多项奖励，则按量化最高分值及奖金额度最高标准予以认定和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它教学业绩，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组成专家组进行认定。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教学发展情况自行制定奖励办法，确定奖励范围及奖励标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